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 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影像”、“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虎丘影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挂牌事宜，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东吴证券对虎丘影像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虎丘影像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申请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或在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虎丘影像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虎丘影像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虎丘影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虎丘影像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21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初审。

2024年3月25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本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2024年3月26日，东吴证券对虎丘影像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了线上立项表决，线上立项会经6名委员投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29日，虎丘影像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

质控部在对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落实情况后，认为：虎丘影像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推荐虎丘影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包勇恩、狄正林、王韬、陆韞龙和陈磊。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虎丘影像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虎丘影像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虎丘影像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虎丘影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虎丘影像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虎丘影像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虎丘影像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17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6.666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虎丘影像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专注于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资质证书等，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其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或迹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挂牌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

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定义和实施三会的治理机制，使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制和监督机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至今，公司在治理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主要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挂牌的规定。

#### **(六)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挂牌规定。

####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经营场所以及相关各项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4%和 98.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分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06.73 万元、5,270.0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十四）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审议，3名监事一致认为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相关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三人通过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间接控制公司 90.37%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或其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员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和影响，则可能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及力山创投合伙人约定若虎丘影像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实现上市或被合格并购的，聚瀚创投和高新枫桥可要求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及

力山创投合伙人可要求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的力山创投的合伙份额。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可能需要履行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学影像领域，由于医用胶片生产技术及渠道的壁垒限制，国内医用胶片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在国内销售的医用胶片品牌主要为锐珂、富士、爱克发、乐凯、虎丘、柯丽尔（巨鼎医疗）等，格局较为稳定。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将可能会有所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 （四）云影像、云胶片替代风险

随着医学影像数字化、智能化的演变趋势，云影像、云胶片将来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满足精确诊断、自动化、远程会诊、跨院诊疗等要求，未来广泛推行后，可能会影响实体胶片的市場空间。公司 2018 年就成立了子公司易联云影，积极布局医疗影像信息化领域，研发、实施、维护、集成医疗影像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致力于以云平台为支持，采用终端+平台+服务的建设模式，助力中国医疗产业信息化变革。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靠实体胶片及打印设备，若将来无法有效平衡实体胶片和医学影像信息化业务的发展，积极应对医学影像信息化的长期趋势，公司可能存在产品业务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难以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 （五）医用胶片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家已组织了四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采，在医用胶片领域，湖北、重庆、河南、云南、贵州、江苏、山西等地大部分已经进行了集采，河北、江西、海南、辽宁、青海全省以及湖南、内蒙古的部分地区，集采也开始陆续落地，预计未来集采政策将逐步覆盖我国其他省份。

随着集采的全面推进，除了集采模式下胶片价格下降外，传统经销地区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医用胶片平均销售价格将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 **（九）存货占用资金较高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分别达到 8,618.68 万元和 7,475.52 万元，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如果公司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56%和 69.13%，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出于保障工艺稳定性和发挥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热敏头、浆料等原材料方面选择与较为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短期内

公司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1.00 万元和 3,57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和 9.32%。未来，若主要出口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9.22 万元和 5,43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6.73 万元和 5,270.04 万元，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0.8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5,366.67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5,770.68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虎丘影像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八、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虎丘影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虎丘影像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聘请了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LN659；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058。

## 十、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长期专注于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含医用干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是国内医学影像输出领域中少数能同时研发生产“耗材+设备+信息化”全方位服务体系的综合厂商，是国内医学影像输出行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6.73 万元及 5,270.0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虎丘影像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虎丘影像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虎丘影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主要从业务、治理机制、财务及合法合规四个章节，对虎丘影像开展调查并形成相应的结论。每个章节再细分为若干维度，每个维度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所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业务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商业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种类、收入规模、签署合同方式、业务流程等信息；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商业模式描述，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之处。

2、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通过搜集有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风险；通过搜集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及政策导向。

3、产品与服务。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制度，了解公司产品及服务；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比重及趋势。

4、业务依赖的关键资源。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关键资源的基本情况；通过查阅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了解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及主要资质；通过访谈及查阅简历，了解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5、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及员工名册，了解公司岗位设置及业务流程。

6、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对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未来的发展规划；查阅公司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凭证，了解公司风控实际实施情况。

7、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种类，收入规模，签署合同方式，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获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筛选重大业务，追查合同是否依法签订以及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8、持续的营运记录。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看公司所需资质是否齐全；查看审计报告，判断报告期内是否有终止经营的迹象。

## **(二) 治理机制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组织结构；查阅公司成

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调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关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询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相关情况。

2、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查阅三会文件，判断公司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是否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文件是否归档，会议记录是否正常签署；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是否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调查其执行情况，取得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机制和执行情况；查看《公司章程》，判断公司是否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查阅三会文件调查其执行情况。

3、股东及股权合法性、真实性的情况。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调查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进行访谈，判断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查阅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情况；通过询问管理层、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调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股东中是否有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信息披露，判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任职文件、简历；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股东

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查询相关公开网站、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独立性。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计算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租赁资产、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同时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相关费用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判断其人员独立性；与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并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6、同业竞争。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营业执照，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从而构成同业竞争；调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7、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调查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调查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核查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包

括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事项的表决是否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以及决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8、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相关记录，核实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管理层的个人征信报告。

9、子公司情况。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子公司档案，查询各子公司地方管理部门官网处罚情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子公司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

### **(三) 财务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通过交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及其执行情况，同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文件等，考察管理层为识别和评估对公司实现整体目标有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所建立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评价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的有效性；查阅了公司近几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决议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内部制度文件，在了解其内部控制设计的基础上，辨识其中的关键控制，并抽取一定数量的合同、账册来验证公司管理制度中的关键控制是否存在并有效运作；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是否存在良好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了解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测试方法，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2、会计政策。对高管就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包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调查并比较公司会计政策；查阅审计报告，调查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发生

变更。

3、财务风险。计算、调查期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并进行分析；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列表计算、分析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及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分析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针对不合理关系，询问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原因。

4、应收款项。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抽查大额应收账款，调查其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查阅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资料及其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原因，对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函证应收账款，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5、存货。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了存货构成及其周转情况；参与企业存货盘点并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其存货，了解存货现状；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关注公司存货流动性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6、投资。对高管就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调查并核实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计价方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关注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7、固定资产。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询问了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地观察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状况及构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询问相应财务人员，了解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的审批程序；查阅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通过对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并计算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析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

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8、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查阅相关合同、账簿记录、凭证等，核实其增减变动情况；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进行分析性复核。

9、资产减值准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分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比例是否合理；采用重新计算、分析等方法，考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现场观察实物资产状况；检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冲销和转回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分析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随意变更，金额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10、应付款项。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明细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余额的形成原因，对余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可偿还性进行了分析；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性，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形成原因；函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收入。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送货单、提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回款单等，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分析了收入构成明细及因素、销售毛利率以及趋势变动情况，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行业因素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就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进行调查。

12、成本。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询问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13、期间费用。了解公司的研发费用的确认原则、是否存在资本化研发费用；调查了公司的借款情况，取得相关大额借款合同，调查公司利息费用情况并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查看费用明细，调查其真实性。

14、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公司非经常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通过查阅相关事项法律文件、审批记录、账簿、凭证、合同等方法，调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股利分配政策。查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询问管理层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合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经审计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告、股权结构图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查阅合并工作底稿，了解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为编制合并报表进行的调整情况，核查合并抵消分录的正确性。

17、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交谈，了解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获取律师的意见，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查阅账簿凭证、相关合同和审计报告，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计算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8、审计意见。查阅公司的最近两年审计报告，核实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

19、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计算关键指标，例如流动比率、销售毛利率、资产负债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等情况；核查公司期后收入情况；计算关联销售占比，了解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核查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判断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

#### （四）合法合规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设立及存续情况。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进行重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改制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调查公司改制时是否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是否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调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化或变更，判断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股权变动情况。调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三会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询问公司管理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原因，并与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数据进行核对，核查股权变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3、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档案，查看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地方官网处罚记录，并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主要财产的合法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查阅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咨询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意见；通过专利局、商标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5、重大债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查阅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调查公司债务状况；取得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筛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调查原因，是否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否合法；取得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对上述事项的书面声明。

6、纳税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税种、税率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判断公司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业务人员访谈，询问公司律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序时账，筛选诉讼费用支出，了解费用产生原因、案件进度等；查询裁决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分析该等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并取得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8、私募基金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网站，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